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持有公司 34,9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宁波准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 **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宁波准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41,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宁波准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7,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9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 1,947,000 股天准科技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通过宁波准智的间接持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蔡雄飞先生承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减持期间为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收到宁波准智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910,000股
持股比例	17.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4,9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54%	宁波准智与青一投资均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徐伟先生是徐一华先生胞兄。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10,000	17.92%	
	徐一华	16,340,000	8.39%	
	徐伟	13,050,000	6.70%	
	合计	104,300,000	53.5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45	0.9969%	2025/5/29～ 2025/5/30	50.21-53.55	2025-03-04

注：宁波准智于 2025 年 5 月 29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30,04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宁波准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41,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7,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9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 1,947,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通过宁波准智的间接持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承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本次实际控制人向核心高管定向转让，旨在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优秀管理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管理层个人职业发展与企业长期价值深度绑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股东名称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41,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7,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9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核心高管定向转让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准智有关减持的承诺如下：

(1) 自天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天准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天准科技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天准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单位减持天准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天准科技股份总数的 2%。

(4)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天准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天准科技所有。

(5) 本单位既不属于天准科技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天准科技的战略投资者，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天准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天准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天准科技股份的意向。

(6) 在本单位所持天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天准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7) 如本单位拟减持天准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徐一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准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准智将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